

证券代码：600410

证券简称：华胜天成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）人民币 -323,574,861.92 元，2022 年期末未分配的利润（合并）人民币 768,967,580.8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4,486,919.44 元。

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，公司实施现金方式利润的条件为：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充裕、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。

报告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2,357 万元，未达到现金分红标准。结合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在行业情况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（一）公司盈利与资金需求

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2,357 万元，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2023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、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今后，公司将继续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为应对行业波动及市场环境环境压力，现阶段留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保证公司现金流稳定，也有助于未来业务的开展。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

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